

2021 年度永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永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 1-业务费.....	14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2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5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7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8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永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

2、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3、审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通过审判活动，惩罚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6、通过执法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永登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9个，分别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信）、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

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室。下设 4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为：东区人民法庭、红城人民法庭、河桥人民法庭、武胜驿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自评价所需的资料。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

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永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2021 年度永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5.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78 万元，年初预算为 1922.0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500.80 万元；根据年

未决算表反映，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016.7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65%。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484.01 万元，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全年支出	1922.05	2500.80	2016.79
	其中：基本支出	1496.05	2014.67	1530.66
	项目支出	426	486.13	486.1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5.73 分，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一：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今年以来，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平安永登、法治永登建设，全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6276 件，结案 5958 件，结案率 94.96%；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213 件，审结 212 件，结案率 99.53%；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3283 件，结案 3274 件，结案率 99.72%；全年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8 件，审结 85 件，结案率为 96.59%；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692 件，结案 2387 件，结案率 88.67%。

目标二：不断推动完善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等司法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公开，确保庭审直播率达到 20%，人民陪审员陪审率达到 85%。

目标二完成情况：裁判文书依法公开 477 份，网络直播庭审 172 场，100 名人民陪审员，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 90 人次，陪审率 90%。

加强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建设，司法新闻宣传不断加强，司法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

目标三：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建设远程庭审系统，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6	80.60%
部门管理	27	25.93	96.04%
履职效果	50.63	49.37	97.51%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37	3.37	100%
合计	100	95.73	95.7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1922.0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500.80 万元；根据决算表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 2016.79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6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06 分，得分率为 80.60%。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 23.23 分，得分率为 86.0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5.98%	2.7	2.05	75.9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79%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121.21%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4.27%	2.7	2.28	84.44%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5.93	96.0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14.6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30.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98%。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05 分，得分率为 75.9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486.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1.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7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79%，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具体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 支出合计	51.90	51.79
1. 因公出国(境)费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10	51.0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三公经费具体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0	51.07
3. 公务接待费	0.80	0.72
(1) 国内接待费	-	0.7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2) 国（境）外接待费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7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84.0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6121.2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

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85 人，年末在职人员 7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4.27%，有效控制在编制内，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28 分，得分率为 84.44%。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37.15 分，自评得分 35.89 分，得分率为 96.6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45	3.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53%	3.37	3.37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72%	3.37	3.37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59%	3.37	3.3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8.67%	3.37	2.99	88.7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37	3.37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4.66%	3.37	3.37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75%	88.67%	3.37	3.37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庭审直播率	≥ 20%	45.26%	3.37	2.49	73.89%
产出质量指标 4-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85%	90%	3.37	3.37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37	3.37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45	3.45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37	3.37	100%
合计			37.15	35.89	96.61%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对符合案件受理条件的案件均予受理, 2021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6276 件,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45 分, 自评得分为 3.45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213 件, 审结 212 件, 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为 99.53%,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37 分, 自评得分为 3.37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283 件, 结案 3274 件, 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率 99.72%, 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37 分, 自评得分为 3.37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8 件，审结 85 件，结案率为 96.5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692 件，结案 2387 件，结案率 88.67%，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2.99 分，得分率为 88.72%。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45 件，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4.6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我院不断加大惩戒力度，全方位挤压“老赖”生存空间，采取多种措施解决执行难，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受限的良好社会诚信氛围，本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8.67%，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 我院不断深化阳光司法，加强庭审直播的设施建设，案件庭审直播率为 45.26%，达到目标值，但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2.49 分，得分率为 73.89%。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我院不断推进审务公开，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500.80 万元，实际支出 2016.79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10.11 分，自评得分 10.1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37	3.37	10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37	3.37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3.37	3.37	100%
合计			10.11	10.11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加大执行力度，执行到位 11697.88 万元，有效确保当事人权益的最大化，挽回人民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严格依法审理暴力犯罪、侵财犯罪以及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依法审结公职人员职务犯罪，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提升环境案件的办案质效，推动了永登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永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违法违纪情况一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37	3.37	100%
合计			3.37	3.37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我院本年度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并通过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改善单位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完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

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3.37	3.37	100%
合计			3.37	3.37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为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以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由于我院年底绩效考核奖金尚未发放,故导致资金结转,待考核完成后及时发放资金。

2. 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部分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3. 庭审直播率

庭审直播率超过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度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

的同时，继续加强庭审直播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166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支出数均为172.1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7.60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购置办公桌椅等设备，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共受理审判执行案件6276件，结案5958件，结案率94.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4.66%，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总分值100分，得分97.60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	达标	95%	12.5	12.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效指标	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提升	90%	12.5	12.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90%	6	6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35%	4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信息化建设	促进	80%	6	4.8	80%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改善	80%	6	4.8	80%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弥补	95%	6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0%	90%	10	10	100%
合计				100	97.60	97.60%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支付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及时支付办公桌椅等设备的购置经费和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资金使用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为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1 个三级指标，通过购置各类设备，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结案率和民事案件调解率 2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结案率为 90%，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0%，均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促进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经费有效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对信息化建设及办公办案条件改善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5.6 分，得分率为 86.67%。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当事人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案件，通过诉前调解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促进信息化建设

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年度我院将积极购置信息化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进度，提高办案效率。

（2）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我院办公办案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下年度我院将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采购信息化设备，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3）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4.96%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5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二审发改率	≤ 5%	1.78%
	再审审查率	≤ 1%	0.36%
	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4.66%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47.3%
	当庭宣判率	≥ 70%	72.9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9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70%	85%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本年度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了办公桌椅等设备, 采购完成率为 100%, 有效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 全年按照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完成受理及审判工作, 结案率为 94.96%, 均达到目标值。

质量指标: 2021 年度我院所有新购设备均通过验收, 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我院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55%, 二审发改率为 1.78%, 再审审查率为 0.36%, 均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 我院采购工作、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4.66%, 均达到目标值。

成本指标: 业务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达到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不断落实诉源治理要求, 致力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 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7.3%; 提升法官办案能力, 当庭宣判率为 72.94%, 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产生了良

好的社会效益，均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案件评查管理制度、设备管护机制健全，为以后的案件审判、设备管护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均达到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85%，均达到目标值。

（二）项目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43万元，上年结转6.13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49.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我院东区人民法庭、红城人民法庭、河桥人民法庭、武胜驿人民法庭4个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案件审结率 (%)	>=75	90%	10	10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	合格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	>=95	95%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90%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审判职能性	稳定	100%	15	1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90%	10	10	100%
总分				100	100	100%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支付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及时支付东区人民法庭、红城人民法庭、河桥人民法庭、武胜驿人民法庭 4 个法庭基础设施运维经费和互联网费、水电暖费等资金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支付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法庭案件审结率(%)和维修验收合格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开展案件审判工作，法庭案件审结率为 90%。另外，我院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并通

过验收，维修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按时结案率（%）1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按时结案率为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维护社会稳定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发展，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发挥审判职能性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发挥审判职能性，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当事人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案件，通过诉前调解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4个	4个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环境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100%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我院法庭运维费保障东区人民法庭、红城人民法庭、河桥人民法庭、武胜驿人民法庭 4 个法庭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对部分损坏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完成率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

质量指标： 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2021 年度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采购全部通过验收，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达到目标值。

成本指标： 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派出法庭正常运行，办公条件有所改善，有效保障审判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该项目的

长期实施,在该制度的指导下,我院不断完善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配套设施完备,有效保障基层法庭办案办公,达到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为 100%,达到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6.6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 2021 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建设远程庭审系统,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下设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得分 96.63 分，得分率 96.6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完成	90%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完成	90%	12.5	10.63	85.04%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90%	10	1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35%	45%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办案配套装备	完善	85%	10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0%	90%	10	10	100%
合计				100	96.63	96.63%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支付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及时支付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的维修改造、远程庭审系统的建设以及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的购置经费，支付及时率和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信息化建设情况 1 个三级指标，远程庭审系统的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1 个三级指标，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有所提高，但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

自评得分为 10.63 分，得分率为 85.04%。

(2)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结案率和民事案件调解率 2 个三级指标，结案率为 90%，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0%，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完善办案配套装备 1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通过维修改造法警大队六专四室、建设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购置门禁及法官通道以及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进一步完善了日常办公需求，但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为 85%。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包括当事人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案件，通过诉前调解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本年度我院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年度我院将积极完善办案信息化配套装备，提升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

(2) 完善办案配套装备

本年度我院通过维修改造法警大队六专四室、建设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购置门禁及法官通道以及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但我院办案配套装备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年度

我院将积极完善办案配套装备，满足办案需求。

(3)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在上报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但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按照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绩效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94.96%
	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0.55%
	采购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4.66%
	采购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48.2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85%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我院 2021 年度按照年初计划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建设远程庭审系统，采购工作完成率达 100%；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审判管理制度的指导下进行，结案率为 94.96%，均达到目标值。

质量指标： 我院 2021 年度所有采购项目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0.55%，均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我院采购工作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4.66%，均达到目标值。

成本指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达到目标值。

（2）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购置远程庭审系统，促进庭审硬件水平不断提升，本年度庭审直播率为 48.26%，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均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利用项目资金不断购置各类配套设施，配套设施的完备性促进了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达到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六专四室”，为工作人员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条件，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永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永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922.05	2500.80	2016.79	80.65%	10	8.06
	其中：基本支出	1496.05	2014.67	1530.66	75.98%	—	—
	项目支出	426	486.13	486.13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深入推进平安永登、法治永登建设, 全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6276 件, 结案 5958 件, 结案率 94.96%; 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213 件, 审结 212 件, 结案率 99.53%; 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 3283 件, 结案 3274 件, 结案率 99.72%; 全年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8 件, 审结 85 件, 结案率为 96.59%;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692 件, 结案 2387 件, 结案率 88.67%。			

	目标 2: 不断推动完善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等司法公开平台建设, 继续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公开, 确保庭审直播率达到 20%,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达到 85%。			目标 2 完成情况: 裁判文书依法公开 477 份, 网络直播庭审 172 场, 庭审直播率 45.26%, 100 名人民陪审员, 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 90 人次, 陪审率 90%。加强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建设, 司法新闻宣传不断加强, 司法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				
	目标 3: 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 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 确保基础设施完备, 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 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 建设远程庭审系统, 为审判主业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5.98%	2.7	2.05	偏差原因: 由于我院年底绩效考核奖金尚未发放, 故导致资金结转。 改进措施: 待考核完成后及时发放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79%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121.21%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4.27%	2.7	2.28	达到目标值。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45	3.45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53%	3.37	3.37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事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72%	3.37	3.37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59%	3.37	3.37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88.67%	3.37	2.99	部分案件审判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办案进度有序推进，避免积案不结的情况发生。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37	3.37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94.66%	3.37	3.37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75%	88.67%	3.37	3.37	
		产出质量指标 3-庭审直播率	≥ 20%	45.26%	3.37	2.49	庭审直播率超过目标值的130%，下一年度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同时，继续加强庭审直播力度。
		产出质量指标 4-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85%	90%	3.37	3.37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37	3.37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37	3.37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37	3.37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3.37	3.37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37	3.37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3.37	3.37	
合 计							95.73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永登县人民法院	123	123	0	0	123	100%	97.6	
2	法庭运维费	永登县人民法院	49.13	43	6.13	0	49.13	100%	100	
合计			172.13	166	6.13	0	172.13	100%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永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永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23	1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	123	12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二、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				通过购置办公桌椅等设备，有效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共受理审判执行案件 6276 件，结案 5958 件，结案率 94.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4.66%，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	达标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提升	9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90%	6	6		
			民事案件调解率	>=35%	4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信息化建设	促进	80%	6	4.8	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年度我院将积极购置信息化设备，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进度，提高办案效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改善	80%	6	4.8	我院办公办案条件有点进一步改善，下年度我院将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采购信息化设备，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弥补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0%	90%	10	10	
	总分						100	97.60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永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永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年度资金总额	43	49.13	49.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43	4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6.13	6.13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二、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我院东区人民法庭、红城人民法庭、河桥人民法庭、武胜驿人民法庭 4 个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为审判主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庭案件审结率(%)	>=75	90%	10	10	
			维修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审判职能性	稳定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永登县人民法院	314	314	0	0	0	314	100%	96.63		
合计			314	314	0	0	0	314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	314	314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14	314	314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二、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				我院 2021 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对法警大队六专四室、门禁及法官通道进行维修改造，购置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建设远程庭审系统，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完成	90%	12.5	12.5		
		时效指标	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提升	85%	12.5	10.63	本年度我院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年度我院将积极完善办案信息化配套装备，提升信息化办案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90%	10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35%	4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办案配套装备	完善	85%	10	8.5	本年度我院通过维修改造法警大队六专四室、建设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购置门禁及法官通道以及法警队枪弹室专用柜等设备，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但我院办案配套装备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年度我院将积极完善办案配套装备，满足办案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7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3	